

檔 號：RND 03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路2段501號6樓
承辦員：張瑞源
電話：04-22595700*203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
：chenjy@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0980202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202404A00_ATTCH17.doc、0202404A00_ATTCH18.doc、
0202404A00_ATTCH19.doc、0202404A00_ATTCH20.doc、
0202404A00_ATTCH21.doc、0202404A00_ATTCH22.doc、
0202404A00_ATTCH23.xls，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98年度『工業配線』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計畫暨相關報名事宜資料1份（如附件），請推薦或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培訓者，依式填寫於本（98）年8月30日前送本辦公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丙級該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預定於本（98）年10月底辦理監評人員培訓工作，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欲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其參訓資格分述如次：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本職類乙、丙級監評人員之培訓：

1、本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本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本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4、設有與本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 5、具有與本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6、與本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7、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本職類丙級監評人員之培訓：

1、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職或曾任本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師或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2、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本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取得培訓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擔任相關工作達10年以上者。

5、其他應注意事項如次：

〈1〉有關工會或公會團體所推薦之人員，其服務工會或公會團體業務之年資，依法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

〈2〉事業單位推薦之人員或自我推薦之人員如其服務單位為事業單位，除應檢附現〈曾〉任在職證明外，亦應檢附服務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資查證。

〈3〉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單位推薦、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4〉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其他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有上開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





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辦公室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三、針對本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相關事宜，若有任何疑義問題或欲進一步瞭解詳細內容，可上本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最新消息/公告辦理98年度『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報名事宜）或洽業務承辦人第二科張先生查詢（04-22595700轉203）。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台南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東方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





裝

訂

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光啟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灣彰化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臺灣臺東監獄、臺灣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臺灣屏東監獄、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第二科(含附件)、第三科(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

98/07/31
14:43:36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為
決行

教授 尹邦嚴
研發 0805

約用 許子瑜
助理 180805

副教授 陳彥錚
兼組長 780804

教授 尹邦嚴
研發

工業配線 職類 監評人員培訓評分表

填報人簽名：

項 目	配 分					填報人 初 評	複 評
1.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相關科系畢業或教授相關課程	5分						
3.相關工作年資	15年以上	12-14年	9-11年	6-8年	3-5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技術士證	持有本職類技術士證			同類群職類技術士證 (可依持有技術士證數量加分)			
	丙級（或單一級）			乙級	丙級（或單一級）		
	4分			2分	1分		
5.需求地區	東部5分						
6.推薦性質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5分			2分			
總 分							

備註：

- 1.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
- 2.同類群職類技術士證之認定：室內配線
- 3.第5項指送件人服務單位之所在地區，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監評人員培訓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全銜) 推薦

_____ 君等_____ 人參加甄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之 98 度「工業配線」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茲切結保證：

「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

倘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查證發現本單位推薦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同意註銷並繳回其合格證書，本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均無異議。

此證

選送單位 (蓋印)：

被推薦人員 (簽名及蓋印)：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98 年度工業配線乙、丙級技術士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推薦參訓人員名冊**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

中文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編 號		黏貼 一吋 相片
護照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最高學歷 (含科系): 最高學歷若非相關科系若有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請填寫					
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 團體情形 (含職務)	1.		2.		
	3.		4.		
服務單位	地址: ()				用膳: ☐ 葷食 ☐ 素食
	電話: ()		行動電話:		
已具有技術士證職類、級別:					
※自評: 受推薦人員資格符合本培訓實施計畫七之 (二) 第 _____ 點規定。					
檢附文件影本: 1. 畢業證書: _____ 件、2. 服務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_____ 件、 3. 技術士證: _____ 件、4.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_____ 件、 5. 教師證書: _____ 件、6. 相片 1 吋: _____ 2 _____ 張 (製作證書用)。					
備註: 一、請檢附符合「培訓資格證件」【含: 畢業證書、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勞保卡工作年資』、技術士證、教師證書等】影本各 1 份、選送單位暨推薦人員切結書 1 份、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1 份、評分表 1 份及本名冊 1 份 (請加蓋單位關防), 上述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公文函送本辦公室, 俾供審查之依據。 二、另請附最近半年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選送人員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人員, 不得參加本職類培訓。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 已持有 1 職類 (含) 以上監評資格者, 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培訓, 倘經發現推薦人員具有此情形, 則不予受理; 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填報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 亦將取消其資格, 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單位用印 (請蓋關防)			承辦人員 (含聯絡電話)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報名



參訓人員曾任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參訓人員姓名：_____

順序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資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單位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 請檢附於各單位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 非相關工作及未附證明者年資不予計算。

※ 監評人員培訓資格審查認定標準：



1. 已具其他職類監評資格者，不受理申請送件。
2.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以職訓機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授課相關課程內容。
3. 技術人員認定為：「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4.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5. 資格審查以同一年度每單位參加人員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6. 有關實習及代理教師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
7. 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年資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8. 業界有關學徒及顧問工作年資不採計。
9. 公共職業訓練中心(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有關副訓練師職務以等同正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認定。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 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
茲切結保證：

「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
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

倘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查證發現本人違反上開規定，同意註
銷並繳回合格證書，本人無異議。

此證

參加人員（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 乙、丙 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自我推薦人員名冊**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編 號	黏貼 一寸 相片	
	護照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服務單位	職 稱			
最高學歷（含科系）： 最高學歷若非相關科系若有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請填寫					
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 團體情形 （含職務）	1.	2.			
	3.	4.			
地 址	公：（ ）			用膳 ☐ 葷食 ☐ 素食	
	宅：（ ）				
已具有技術士證職類、級別：					
※自評：自我推薦人員資格符合本培訓實施計畫七之（二）第_____點規定。					
檢附文件影本：1. 畢業證書：_____件、2. 服務相關工作年資證明：_____件、 3. 技術士證：_____件、4.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_____件、 5. 教師證書：_____件、6. 相片 1 吋：_____ 2 _____張（製作證書用）。					
備註： 一、請檢附符合「培訓資格證件」【含：畢業證書、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勞保卡工作年資』、技術士證、教師證書等】影本各 1 份、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1 份、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1 份、評分表 1 份及本名冊 1 份，於報名期限內送本辦公室，俾供審查之依據。 二、另請附最近半年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選送人員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本職類培訓。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倘經發現推薦人員具有此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填報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亦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自我推薦 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 98 年度工業配線職類乙、丙級

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計畫



一、目的：為儲備工業配線職類乙、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尺度，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培訓日期：另行通知

三、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四、名額：

預計培訓乙、丙級 15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

五、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本職類乙、丙級監評人員之培訓：

- 1、本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2、本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3、本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4、設有與本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 5、具有與本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6、與本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7、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本職類乙、丙級監評人員之培訓：

- 1、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師或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 2、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本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3、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4、取得培訓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
- 5、其它應注意事項
 - 〈1〉 事業單位推薦之人員或自我推薦之人員如其服務單位為事業單位，除應檢附現〈曾〉任在職證明外，亦應檢附服務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資查證。
 - 〈2〉 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本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本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3〉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人員者，不得參加培訓。
 - 〈4〉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辦公室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 〈5〉 有關工會或公會團體所推薦之人員，其服務工會或公會團體業務之年資，依法不列入計算年資。

六、培訓課程內容：

(一)、聘請講師以授課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並模擬監評及相關測試（含模擬監評、法規、標準作業程序及學術科試題），詳如課程表。

(二)、本職類規範、監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及學、術科試題請先行下載研讀以利課程進行及測試。

七、由本辦公室本（98）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相關事項：

(一) 參加培訓之人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者，由本辦公室發給監評人員證書。

(二) 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派出單位自行負擔。

九、培訓之考核及發證：

(一) 本職類乙、丙級監評標準，由模擬監評講師分別於培訓前訂定模擬監評標準，並於課程中宣布，以作為評定參加培訓人員監評能力之依據。

(二) 參加培訓人員之紙筆測試及模擬監評成績達到各該職類標準者，始為合格並發給證書。

十、合格監評人員之運用：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遴聘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術科測試監評培訓合格之監評人員，擔任監評工作。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